

杜集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杜集区统计局

杜集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我省有关工作的通知》（皖政秘〔2023〕50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淮政秘〔2023〕33号）和《杜集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杜政秘〔2023〕12号）要求，我区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精心组织实施下，全区各镇办、开发区、各有关部门结合全区实际，扎实有序地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各项工作。经过全区广大普查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圆满完成了经济普查各项工作任务。对于摸清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全面了解新时期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特征，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杜集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主要综合数据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4210 个，比 2018 年末增加 1723 个，增长 69.3%；产业活动单位¹4639 个，增加 1734 个，增长 59.7%（详见表 1-1）。

表 1-1 单位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4210	100.0
企业法人	3694	87.7
机关、事业法人	189	4.5
社会团体	62	1.5
其他法人	265	6.3
二、产业活动单位	4639	100.0
第二产业	1335	28.8
第三产业	3304	71.2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236 个，占 29.4%；制造业 831 个，占 19.7%；建筑业 471 个，占 11.2%。（详见表 1-2）。

¹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表 1-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4210	100
农、林、牧、渔业*	22	0.5
采矿业	4	0.1
制造业	831	19.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	0.3
建筑业	471	11.2
批发和零售业	1236	29.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0	3.3
住宿和餐饮业	34	0.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含金融业）	112	2.7
房地产业	94	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5	9.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8	4.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	0.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6	2.0
教育	130	3.1
卫生和社会工作	95	2.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0	1.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58	6.1

注 1：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注 2：第四至二十四部分单位数为企业法人单位数。

注 3：表中金融业法人单位包括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局、证监会监管的单位和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75552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21713 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 40781 人；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 34771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20560 人，占 27.2%；建筑业 19218 人，占 25.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102 人，占 20.0%。（详见表 2）

表 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75552	21713
农、林、牧、渔业*	55	20
采矿业	893	113
制造业	20560	755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0	31
建筑业	19218	2177
批发和零售业	4749	197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43	269
住宿和餐饮业	396	24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含金融业）	823	391
房地产业	1067	5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102	286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96	31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8	8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41	275
教育	3747	2304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90	102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5	12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239	1458

注 1: 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注 2: 后续部分行业从业人员为企业法人从业人员, 此表为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注 3: 表中金融业法人单位包括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局、证监会监管的单位和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 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88.47 亿元。其中, 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60.18 亿元; 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28.29 亿元。

2023 年末, 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607.30 亿元。其中, 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25.42 亿元; 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81.88 亿元。

2023 年, 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²实现营业收入 543.31 亿元。其中, 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264.19 亿元; 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279.12 亿元 (详见表 3)。

² 企业法人单位, 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 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下同。

表 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88.47	607.30	543.31
农、林、牧、渔业*	0.40	0.19	0.57
采矿业	2.33	1.74	5.27
制造业	243.50	131.17	172.3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34	8.83	1.35
建筑业	105.01	83.68	85.22
批发和零售业	51.18	37.93	162.0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5.21	47.58	17.22
住宿和餐饮业	1.15	0.87	0.6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0	0.86	23.92
房地产业	301.53	161.57	23.4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3.10	56.42	39.8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84	4.61	6.7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85	17.63	1.4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6	1.06	1.16
教育	23.01	12.72	0.41
卫生和社会工作	3.50	2.19	1.2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86	0.55	0.4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7.30	37.70	0.00

注 1：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注 2：表中金融业法人单位包括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局、证监会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四、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847 个；从业人员 21566 人。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842 个，占 99.4%；港澳台投资企业 2 个，占 0.2%；外商投资企业 3 个，占 0.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21002 人，占 97.4%；港澳台投资企业 129 人，占 0.6%；外商投资企业 435 人，占 2.0%（详见表 4-1）。

表 4-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47	21566
内资企业	842	21002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129
外商投资企业	3	43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4 个，制造业 831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 个，分别占 0.5%、98.1% 和 1.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专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0.7%、14.3%和 9.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893 人，制造业

20563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0 人，分别占 4.1%、95.3%和 0.5%。在工业行业大类中，专业设备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0.6%、11.3%和 7.9%（详见表 4-2）。

表 4-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 单位(个)	从业人 员(人)
合 计	847	2156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	881
其他(包含非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和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2	12
农副食品加工业	20	152
食品制造业	9	11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6	80
纺织业	26	303
纺织服装、服饰业	42	137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	4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	204
家具制造业	30	5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6	8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7	32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1	27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	1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80
医药制造业	4	88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5	144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5	244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	127

	企业法人 单位(个)	从业人 员(人)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3	438
金属制品业	121	1706
通用设备制造业	84	1201
专用设备制造业	175	4447
汽车制造业	13	136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	8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9	109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	888
仪器仪表制造业	8	30
其他制造业	3	2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3	8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2	32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	11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5.14 亿元，负债合计 141.73 亿元。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8.97 亿元（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55.14	141.73	178.97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13	1.59	5.18
其他（包含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和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20	0.14	0.09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0	0.79	1.41
食品制造业	0.33	0.15	0.3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52	0.33	0.25
纺织业	1.38	0.69	2.00
纺织服装、服饰业	2.50	2.01	2.9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03	0.03	0.0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38	1.59	0.27
家具制造业	2.50	1.90	2.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0.63	0.34	0.8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56	1.07	1.9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22	0.17	0.3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06	0.00	0.1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56	1.99	3.75
医药制造业	12.79	5.49	5.1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30	8.25	10.4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6.13	28.52	39.0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79	0.49	1.6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31	4.93	2.98
金属制品业	12.70	8.55	17.47
通用设备制造业	9.15	4.82	8.23
专用设备制造业	51.95	36.35	37.27
汽车制造业	21.09	8.44	15.1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53	0.51	0.2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6.57	10.24	12.2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16	1.05	1.88
仪器仪表制造业	0.66	0.53	0.22
其他制造业	0.04	0.04	0.06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35	0.36	0.7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06	1.56	2.0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08	8.75	1.2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01	0.01	0.0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21	0.07	0.10

(三)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4-4。

表 4-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小麦粉	吨	6344
纱	吨	7769.08
水泥	吨	2203003
其中：强度等级 42.5 水泥（含 R 型）	吨	1767791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787161.01
砖	万块	2135.91
钢化玻璃	平方米	674213
铝材	吨	3560.59

五、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459 个；从业人员 19447 人。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459 个。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 19447 人（详见表 5-1）。

表 5-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59	19447
内资企业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459	19447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6.14%，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8.32%，建筑安装业占 8.5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7.04%。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7.66%，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84.72%，建筑安装业占 2.22%，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5.40%（详见表 5-2）。

表 5-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59	19447
房屋建筑业	120	1489
土木工程建筑业	130	16476
建筑安装业	39	431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70	105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5.01 亿元，负债合计 83.68 亿元。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5.22 亿元（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105.01	83.68	85.22
房屋建筑业	63.38	57.46	36.97
土木工程建筑业	17.52	10.61	35.13
建筑安装业	3.81	2.53	2.92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0.30	13.08	10.20

六、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1236 个，从业人员 4751 人。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57.0%，零售业占 43.0%。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60.3%，零售业占 39.7%（详见表 6-1）。

表 6-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36	4751
批发业	704	2864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8	11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0	18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5	11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7	2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5	77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17	140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34	560
贸易经纪与代理	4	8
其他批发业	114	379
零售业	532	1887
综合零售	75	20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74	22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8	5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6	63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8	341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6	11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4	10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32	43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89	35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4%，港澳台投资及其他统计类别企业占 1.6%。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投资及其他统计类别企业占 0.6%（详见表 6-2）。

**表 6-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
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36	4751
内资企业	1216	4723
其他（包括港澳台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	20	2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1.18 亿元；负债合计 37.93 亿元。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2.04 亿元（详见表 6-3）。

表 6-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1.18	37.93	162.04
批发业	43.38	32.69	153.53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0.74	0.40	0.7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26	2.42	4.0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0.41	0.29	0.5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10	0.06	0.16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15	0.86	0.8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1.87	24.41	138.5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3.81	2.83	6.46
贸易经纪与代理	0.02	0.01	0.02
其他批发业	2.02	1.41	2.31
零售业	7.80	5.25	8.51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综合零售	0.69	0.49	0.8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02	0.55	0.9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14	0.07	0.1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12	0.09	0.1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40	0.38	0.7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0.66	0.34	0.9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24	0.94	0.7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80	1.22	1.7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73	1.17	2.31

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40 个，从业人员 1043 人（详见表 7-1）。

表 7-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0	1043
道路运输业	117	785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0	60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9	147
其他（邮政业、含铁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和管道运输业）	4	5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7-2）。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表 7-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0	1043
内资企业	140	104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5.21 亿元，负债合计 47.58 亿元。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22 亿元（详见表 7-3）。

表 7-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5.21	47.58	17.22
道路运输业	6.00	3.38	9.5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80	0.70	0.6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48.24	43.48	6.81
邮政业	0.17	0.01	0.22
其他（含铁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和管道运输业）	0.002	0.002	0.004

八、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34 个，从业人员 396 人。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0.6%，餐饮业占 79.4%。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44.4%，餐饮业占 55.6%（详见表 8-1）。

表 8-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4	396
住宿业	7	176
旅游饭店	0	0
其他	7	176
餐饮业	27	220
正餐服务	27	22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5 亿元，负债合计 0.87 亿元。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67 亿元（详见表 8-2）。

**表 8-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15	0.87	0.67
住宿业	0.91	0.75	0.23
旅游饭店	0	0	0
其他	0.91	0.75	0.23
餐饮业	0.24	0.12	0.44
正餐服务	0.24	0.12	0.44

九、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10 个，从业人员 313 人。（详见表 9-1）。

**表 9-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0	31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	2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6	8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2	208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1%，其他统计类别（含港澳台投资、外商投资）企业占 0.9%。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1%，其他统计类别（含港澳台投资、外商投资）企业占 2.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0 亿元，负债合计 0.86 亿元。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92 亿元。（详见表 9-2）。

**表 9-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30	0.86	23.9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032	0.018	0.046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38	0.28	23.3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89	0.56	0.56

十、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93 个。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1 个，物业管理企业 37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9 个，房地产租赁经营 13 个，其他房地产业 3 个。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058 人。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46 人，物业管理企业 429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69 人，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196 人，其他房地产企业 18 人。（详见表 10-1）。

表 10-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3	1058
房地产开发经营	21	346
物业管理	37	429
房地产中介服务	19	69
房地产租赁经营	13	196
其他房地产业	3	18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9%，其他统计类别占 1.1%。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其他统计类别占 0.2%。（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

人员中，内资企业 346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为 301.53 亿元，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61.57 亿元。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41 亿元。（详见表 10-2）。

表 10-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01.53	161.57	23.41
房地产开发经营	283.55	141.96	21.75
物业管理	5.35	5.28	0.73
房地产中介服务	0.10	0.056	0.18
房地产租赁经营	9.69	7.45	0.67
其他房地产业	2.84	6.83	0.076

十一、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406 个，从业人员 15016 人。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30.5%，商务服务业占 69.5%。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3.7%，商务服务业占 96.3%（详见表 11-1）。

表 1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06	15016
租赁业	124	560
商务服务业	282	1445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5%，其他统计类别（含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2.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6%，其他统计类别（含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04%（详见表 11-2）。

**表 11-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06	15016
内资企业	396	15010
其他统计类别（含港澳台投资）企业	10	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3.10 亿元。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0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8.1 亿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6.42 亿元。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84 亿元（详见表 11-3）。

表 1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3.10	56.42	39.84
租赁业	5.00	4.04	1.51
商务服务业	118.1	52.38	38.33

十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178 个，从业人员 1096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73 个，从业人员 1066 人（详见表 12-1）。

表 12-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3	1066
研究和试验发展	16	64
专业技术服务业	75	64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82	357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5.4%，其他统计类别（含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4.6%。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其他统计类别（含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详见表 12-2）。

表 12-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3	1066
内资企业	165	1064
其他统计类别（含港澳台投资）企业	8	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84 亿元，负债合计 4.61 亿元。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76 亿元（详见表 12-3）。

表 12-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84	4.61	6.76
研究和试验发展	0.36	0.27	0.23
专业技术服务业	4.56	2.79	2.5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92	1.55	3.97

十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32 个，从业人员 268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 个，从业人员 44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85 亿元，负债合计 17.6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 亿元。

十四、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80 个，从业人员 506 人（详见表 13-1）。

**表 13-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0	506
居民服务业	41	232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	27	129
其他服务业	12	145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6 亿元，负债合计 1.0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

亿元（详见表 13-2）。

表 1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96	1.06	1.16
居民服务业	0.88	0.23	0.53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92	0.74	0.46
其他服务业	0.16	0.097	0.17

十五、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30 个，从业人员 3747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67 个，从业人员 3266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01 亿元，负债合计 6.5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41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3.00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6.20 亿元。

十六、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95 个，从业人员 1390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54 个，从业

人员 764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0 亿元，负债合计 0.7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10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40 亿元。

十七、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60 个，从业人员 255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57 个，从业人员 244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86 亿元，负债合计 0.5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49 亿元。

十八、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258 个，从业人员 4239 人。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7.70 亿元。

十九、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35 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2.4%。高端装备制造业 9 个，占 25.7%；新材料产业 8 个，占 22.9%；生物产业 3 个，占 8.6%；新能源产业 4 个，占 11.4%；绿色节能环保

保产业 8 个，占 22.9%。

二十、高技术产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10 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6.4%。

2023 年，全区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5 亿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6.3%。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39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9 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3.1%，比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平均水平低 18.8 个百分点。

二十一、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222 个，从业人员 1757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38 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30 个，占 13.5%；数字产品服务业 13 个，占 5.9%；数字技术应用业 106 个，占 47.7%；数字要素驱动业 73 个，占 32.9%。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1091 人，占 62.1%；数字产品服务业 36 人，占 2.1%；数字技术应用业 338 人，占 19.2%；数字要素驱动业 292 人，占 16.6%。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3.38 亿元，占 11.1%；数字产品服务业 0.43 亿元，占 1.4%；

数字技术应用业 23.87 亿元，占 78.6%；数字要素驱动业 2.7 亿元，占 8.9%。

二十二、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38 个，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4.4%。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745.9 人/年。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2.60 亿元；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1.71%。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315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32 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41.9%。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315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32 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41.9%。

二十三、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196 个，从业人员 1248 人；资产总计 4.26 亿元。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181 个，从业人员 1228 人；资产总计 4.2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71 亿元。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15 个，从业人员 20 人；资产总计 0.02 亿元；全年支出（费用）0.02 亿元。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4]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5]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6]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大领域。

[7]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6大类。

[8]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9]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10]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11]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12]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1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